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要求，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了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2、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公司正在测算该准则的影

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